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徐委員榛蔚，鑑於我國建築技術及橋樑規範於 921 地震之後，重新制定耐震係數，提高建物抗震標準，然於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所適用之耐震標準除與現行標準相較為低，耐震強度更顯不足，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進行全面性之體檢，並以未來強震發生機率及震度危害高度地區為優先體檢對象，且根據檢測結果研擬相關管制或強制補強作為，以加強建築之耐震強度，降低國人天災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政府於民國 88 年 921 地震後重新檢討修訂建築技術及橋樑規範，除提高各地區耐震係數，增強耐震設計之強度，亦要求公共設施須較一般建物增加 25% 之承受能力，惟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其所適用之耐震標準除與現行標準相較為低，耐震強度明顯較現行規定為低。
- 二、另據科技部 2015 年 12 月份首次公布由地震科學中心依活斷層、盲斷層計算得出台灣孕震構造之地震危害潛勢圖顯示，未來 30 年發生規模 6.5 以上地震的機率依序為南部、東部、北部、中部，規模在 7 以上地震的機率則以東台灣後山機率 20% 居首，而以震度檢視各區域危害程度，位於花東地區及西南部等地之 3 層樓以下低矮樓房，更將是受到地震震度危害最嚴重之地區；爰相關單位除應儘速針對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進行全面性之體檢，更須以未來強震發生機率及震度危害高度地區為優先體檢對象，並根據檢測結果研擬相關管制或強制補強作為，以提早預防並減少可能因天災所遭受之損害。

- (二) 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今（105）年 2 月 6 日南台強震，台南地區因盲斷層影響，產生「震源效應」及「場址效應」，導致多處大樓倒塌災情，受創程度嚴重，全台地質狀態亦相對產生變動，相關單位應儘速就全台地區斷層分布狀況及地震密集帶進行通盤檢討，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公布於相關單位網站，俾盡政府保護全體國民安全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105）年 2 月 6 日台灣發生芮氏規模 6.4 強震，震央位於高雄市美濃區，最大震度 6 級於雲林縣草嶺，高雄市旗山、台南市及嘉義市震度各為 5 級，惟台南市因盲斷層影響，引